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16/6/4【[編輯著作權者](http://glrs.moi.gov.tw/LawContentSource.aspx?id=FL003099#lawmenu)】[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 | 【公布日期】103.09.10  【公布機關】內政部 |

‧[S-link索引](../S-link電子六法索引-2.docx#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3/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htm)**〉〉**

#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內政部（81）台內地字第8176499號函訂頒

**2‧**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7245662號令修正發布第[1](#a1)、[3](#a3)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3‧**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6417號令修正發布[第1點](#a1)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4‧**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8403號令修正發布第[1](#a1)、[3](#a3)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法規內容】

## 第1點

　　夫妻聯合財產中，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前，夫或妻一方死亡或夫妻均死亡，而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除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得提出[第三點](#a3)規定之文件，申請更名登記為夫所有。

### --103年9月10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夫妻聯合財產中，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前，夫或妻一方死亡或夫妻均死亡者，除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仍推定為夫所有，得申辦更名登記為夫所有。

### --100年12月28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夫妻聯合財產中，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前，夫或妻一方死亡或夫妻均死亡者，仍推定為夫所有，除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得申辦更名登記為夫所有。

### --93年7月23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妻聯合財產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除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得辦理更名登記為夫所有者，以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登記者為限。

## 第2點

　　以妻名義登記之夫妻聯合財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夫所有，應就登記之權利範圍全部為之。

## 第3點

　　申請夫妻聯合財產之更名登記，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一）夫或妻一方死亡，其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及生存一方與他方之全體繼承人同意認定為夫所有之文件。

　　（二）夫妻均死亡，其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及雙方之全體繼承人同意認定為夫所有之文件。

　　（三）經法院確定判決或其他足資認定為夫所有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檢附同意認定為夫所有之文件時，當事人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law3/土地登記規則.docx#a41)條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外，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則第[四十](../law3/土地登記規則.docx#a40)條規定程序辦理。

### --103年9月10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辦理夫妻聯合財產之更名登記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妻之同意書。

　　（二）離婚登記之戶籍資料及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等證明文件足資認定該不動產為夫所有者。

　　（三）妻已死亡者，其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及夫填具之切結書。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檢附前項第一款文件時，妻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law3/土地登記規則.docx#a41)條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外，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則第[四十](../law3/土地登記規則.docx#a40)條規定程序辦理。

### --93年7月23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辦理夫妻聯合財產之更名登記應檢附左列文件之一：

　　（一）妻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

　　（二）離婚登記之戶籍資料及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等證明文件足資認定該不動產為夫所有者。

　　（三）妻已死亡者、其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及夫填具之切結書。

## 第4點

　　因自耕而取得之耕地屬於妻之特有財產，嗣後縱因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仍不得辦理更名登記為夫所有。

## 第5點

　　台灣光復前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除夫妻結婚時有訂立約定財產制外，依日本舊民法規定為妻之特有財產，不得辦理更名登記為夫所有。

## 第6點

　　招贅婚姻財產制，[民法](../law/民法.docx)並無特別規定，其以妻名義登記之夫妻聯合財產，得辦理更名登記為贅夫所有。

## 第7點

　　以妻名義登記之夫妻聯合財產，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登記，在未經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撤銷強制執行前，不得辦理更名登記為夫所有。

## 第8點

　　以妻名義登記之夫妻聯合財產，於夫死亡後原則上維持原登記名義，但夫之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時，應先申辦更名登記為夫名義後辦理繼承登記。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